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

项目编号：JXTC2026040202-0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10
三、投 标.....	17
四、开标.....	22
五、评标.....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27
九、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5
一、货物需求表.....	65
二、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8
一、符合性审查.....	68
二、评分标准.....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40202-0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08935	02 包中文图书	1	项	290
赣购 2026F000208936	02 包视听文献	1	项	1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1号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图书馆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666号

联系方式：0791-88527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4@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刚

电话：0791-88860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0000</u> 元整（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不同包号，账户不一样!!! 转账账户以招标文件为准, 转账至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均不予认可）</p> <p>户 名：<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u></p> <p>账 号：<u>79190720190600306032</u></p> <p>5、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p>

		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p>

		<p>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8	异常低价问题	<p>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p>

		<p>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u></p>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u></p> <p>联系电话：<u>0791-88860956</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305 室</u></p> <p>电子邮箱：<u>jz4@jxbidding.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u></p> <p>联系电话：<u>0791-86272001</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u></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0.95</p>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500-1000	0.8%	1.9
		1000-5000	0.5%	4.9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属图书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不适用）**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

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

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 24.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
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包合同（参考范本）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甲方：江西省图书馆

乙方：

根据“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包”（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应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

二、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 万元整

货物价格=出版物市场定价× %

三、质量要求

四、服务要求

五、交货及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即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会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构成侵权行为，同时必须保证其开发的产品不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出现上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联系方式与账号信息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变更的地址、账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江西省图书馆

联系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北大道 666 号

邮编：33003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33003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所在地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其他未说明部分,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江西省图书馆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

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折扣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折扣）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本项目报价折扣：（大写）					本项目报价折扣：（小写）				

本项目报价按折扣报，如报价为柒点伍折，请各投标人统一按 75%填写报价。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安装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 书目数据要求:

1. 所有配送文献,均须配备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 CNMARC 编目数据为主),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标引能充分反映图书的学科性;编目严格按照《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等进行著录,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并保证可在采购人的 UILAS 管理系统中无障碍地使用,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采访数据,并提供标准、规范的采访著录数据。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 1、责任者 2、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分类号、主题词。

(2) 书目及加工要求:

1. 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馆藏要求的中文图书订购信息,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外时,投标人也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供货同时,投标人还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15 万种以上,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3000 种的出版信息(包括现货信息及期货信息),所有出版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根据用户的要求还可以提供其它的格式)送达。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近两年最新出版的马列毛邓、哲学宗教、社会科学、红色及地方文献等中文图书及视听文献(DVD、蓝光光盘等)。采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序	出版物单位名称	地区
1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央
2	法律出版社	中央
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
4	解放军出版社	总政
5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央
6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7	学习出版社	中央
8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中央
10	新华出版社	中央
11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央
1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央

13	九州出版社	中央
14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央
1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央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17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
18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央
1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20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央
21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央
22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央
23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央
24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央
2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2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央
27	北京出版社	北京
28	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9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
30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31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
32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33	长春出版社	吉林
34	重庆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35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36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央
37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央
38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39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央
40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中央
41	中国民航出版社	中央
42	中国盲文出版社	中央
43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央
44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央
45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央

46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中央
47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央
48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央
49	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0	中国画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1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央
52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3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央
54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央
55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中央
56	中国工商出版社	中央
57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央
58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央
59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央
60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央
61	中国发展出版社	中央
62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央
63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央
64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中央
65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央
66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67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央
68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央
69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央
70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央
71	中国 ISBN 中心	中央
72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央
73	知识出版社	中央
74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75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76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央
77	研究出版社	中央
78	学苑出版社	中央

79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80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81	线装书局	中央
82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83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84	西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央
85	五洲传播出版社	中央
86	文物出版社	中央
87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88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89	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0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1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2	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	山东
93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4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5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6	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7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8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
99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东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1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	上海
102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3	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4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5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
106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08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109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0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
111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2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13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4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5	上海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上海
116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7	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
118	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19	上海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0	上海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1	上海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2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3	同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4	中国中福会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
125	中华地图学社	上海
126	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	上海
127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浙江
128	宁波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出版社）	浙江
129	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浙江
130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浙江
131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
132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
133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
13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浙江
135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浙江
136	北岳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137	三晋出版社	山西
138	山西教育出版社	山西
139	山西经济出版社	山西
140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山西
141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
142	书海出版社	山西
143	希望出版社	山西
144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145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内蒙
146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蒙
147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
148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
149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内蒙
150	远方出版社	内蒙
151	长江出版社（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
152	崇文书局	湖北
153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北
154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北
155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北
156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北
157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简	湖北
15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北
159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60	武汉出版社	湖北
161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
162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63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64	湖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165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166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167	湘潭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168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南
169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湖南
170	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西
171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西
172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西
173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
174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西
17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176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西
177	成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

178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179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
180	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181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

采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出版社出版及近两年获得图书奖项（如文津图书奖、茅盾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图书奖等）。

3. 所有订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确定，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图书订单及时供货。

4. 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近2年的馆藏数据（书名、ISBN、出版年字段）。投标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如由于投标人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依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为采购人开展图书（含随书光盘）的初加工工作。初加工包括粘贴条形码、盖馆藏章、粘贴书标、书标覆膜，RFID电子标签的粘贴和注册等。条形码、书标、保护膜、RFID电子标签由投标人提供。项目执行期内，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初加工工作或书目著录和馆藏分配等编目工作各累计达5次以上的，采购人可认定该投标人已不具备项目执行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

（3）图书质量及送货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正版，否则，一经查实，将承担一切后果，另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图书总码洋的10倍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2. 新书进馆应按批提供进书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金额），按采购人要求打包，贴上标签（注明批次、件数、包号等）。同种图书必须同批到馆，并放在同一包内，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包图书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汇总单相符；

3. 若中文图书订单单价在200元以上，复本订单数量超过4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向采购人确认征订需求。

4. 投标人发来的图书不得有缺页和污损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

5. 投标人要依照订单发货。随书清单要求注明种、册、价格、订购号及总码洋。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每包附一清单，每批附一总清单。

（4）其它要求：

1. RFID电子标签功能要求

①标签为无源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频段），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IS018000-6C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②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③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④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⑤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⑥具有不可改写的64位唯一序列号（UID）。

⑦图书标签采用AFI 或者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2. RFID电子标签技术要求

①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104mm±2%宽5.5mm±2%厚0.28mm±2%。

②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位(bits)

③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④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10年以上；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如遇损坏或使用寿命不达标应更换。

3. RFID电子标签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②能和江西省图书馆现有的RFID图书标签兼容使用。

4. 配套服务

为采购人邀请新书作者1场次新书首发活动或讲座（作者食宿、交通由投标人负责）。主题为倡导全民阅读、人工智能应用、生态保护，以及文学、艺术、历史等内容。新书作者为全国知名学者、畅销书作者等。

为了提高图书采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投标人应提供活动场地（不少于3000平方米）协助采购人开展1场“百姓选书 政府买单”活动，让图书馆的藏书精准贴近读者实际阅读需求。并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并为采购人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投标人须为活动进行视频制作与宣传推广。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图书智能化平台（自主研发或自购、租赁均可）供采购人使用，提供优质智慧化服务。（以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图书订货会、大型书展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邀请采购人参与1次图书订货会、大型书展（采购人的差旅、交通、住宿均由采购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1）货物交付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供货。

（2）采购形式和交货地点：

采购形式：目录采购和现场采购。

交货地点：所购图书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3）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时，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履约保证金后，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给投标人。如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履约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日至项目整体验收。

（5）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每批次图书验收完毕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书款。

对于采购人所购图书，投标人与采购人以实际供书的实洋结算，投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付款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结算。

（6）交货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供货率供货，自订单发送日起，15日内须完成配货和送货流程。若图书供货率低于投标承诺率或逾期供货，采购人除扣除本次订单书款总额5%作为违约金以外，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在供货期间，如出现供货率不达标或逾期等情况合计5次的，采购人均可认定该投标人已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

（7）验收：

1. 各类文献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的情况，投标人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1%；

2.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采购中出现与订购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投标人累计出现5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投标人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因投标人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投标人不得拒绝。

(8) 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法：

投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本次采购共分4个包号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根据01包-04包的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人，每个包号确定一家中标人，投标人仅可中标1个包，如已在上个标段中标，则该投标人在参与的剩余其他标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采购需求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 / 投标折扣）×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u> 比例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技术评分（30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投标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
供货率	<p>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单批次图书供货率为90%及以上得2分，91%及以上得4分，95%及以上得6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6分
零星、急需订购图书处理能力	<p>投标人承诺提供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现货）采购服务，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3天到馆的得2分，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2天内到馆的得4分，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当天内到馆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6分
自主书目订购服务	<p>1、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在当当网、亚马逊等第三方网上平台自主购书和无条件退书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渠道的自主采购服务，以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p>2、在满足最低指标的基础上，为保障专题类图书书目信息</p>	6分

	<p>匹配及时准确，投标人承诺提供至少 2 名专人对接服务，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p>图书加工 编目服务</p>	<p>1、投标人承诺派至少6名固定图书加工、图书编目人员驻江西省图书馆提供图书的加工核对服务和图书编目服务。加工核对、书目著录和馆藏分配等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驻馆期间服务人员其他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在满足前款的基础上，服务团队成员需具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资格证，每一人一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编目员资格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即：国家图书馆或CALIS管理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认证证书或者国家图书馆颁发的关于《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上岗证）。提供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承诺为江西省图书馆的自购图书以及社会捐赠图书提供外观加工服务，包括粘贴条码、粘贴RFID电子标签、盖章等工序，至少加工3000册，以上所有加工材料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12分
商务评分（40分）		
<p>商务条款</p>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p>	/
<p>供书成功案例</p>	<p>投标人2022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 5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p>	5分

	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同一案例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配套服务1	<p>投标人需承诺协助江西省图书馆引入相关新书活动(新书分享会或专家讲座) 1场次, 活动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曾经举办过类似活动并为本次活动提供相关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活动方式多样、活动案例丰富, 与江西省图书馆业务契合度高, 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 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情况。</p> <p>评审依据: 提供近3年不少于3场的相关服务案例及加盖业务单位公章的活动证明函和提供讲座活动策划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缺少上述佐证材料不得分)。</p>	4分
配套服务2	<p>1、投标人需为“百姓选书 政府买单”活动提供选书品种总数不低于2万种。设立专项服务小组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服务小组成员需涵盖以下专业(广告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广播电视编导类、视觉传达设计类)中的任意三种, 并达到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满足得4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注明专业类别并提供学历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供书品种承诺函。(缺少上述佐证材料不得分)。</p> <p>2、在满足以上服务的基础上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2处“百姓选书政府买单”活动场所得5分(为满足读者选书需求, 其中至少要有一处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每再增加1处得1分, 本项最高共得8分。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项目中,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评审依据: 提供活动场所房产证原色扫描件(非投标人自有场所需提供产权人的房产证、与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与产权</p>	12分

	<p>人签订的合作现采协议扫描件, 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有效期限需至少1年)、并提供该场所包含图书或出版物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配套服务3</p>	<p>为了给读者提供优质智慧化服务, 投标人需具有智慧化服务平台(自主研发或自购、租赁均可), 且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提供以下满足要求的平台任意一个得5分, 满分10分。</p> <p>1、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服务, 为助力图书馆线上阅读服务, 中标人必须提供数字化的智慧阅读平台, 该平台具有五星图书榜、童书榜、新阅荐书、分类推荐、赣版图书功能模块。</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软件功能原型演示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色扫描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体现“智慧阅读”关键字样);</p> <p>2、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服务, 为服务读者线上有声书阅读服务,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有声阅读软件, 该软件具有电子书、有声书、好书推荐、新书上架、人气榜单、编辑推荐、精选书单功能。电子书实现开始阅读、目录涵盖章节名称、简介和收藏功能; 有声书实现开始收听、简介和目录功能, 好书推荐实现最新解读、精选解读人功能。</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软件功能原型演示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色扫描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体现“有声阅读软件”关键字样);</p> <p>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1、2点的软件功能原型演示(投标人可提前配置好相关软件环境, 通过录制视频形式对系统进行演示, 视频中需要包含系统讲解; 只有视频无系统讲解音频的, 不得分。投标人须确保演示视频的正常播放, U 盘中须附带视频播放器安装包。因文件损坏或播放器无法播放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频需拍摄到使</p>	<p>10分</p>

	<p>用的真实系统，画面完整清晰，投标人在演示的过程中同时介绍佐证要点，视频长度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mp4。视频文件存储于 U 盘内并用信封密封（信封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评审活动结束后U盘封存不予退还。）</p> <p>3、编目加工及RFID芯片加工转换，配套馆员工作站不仅需具备图书转换功能，同时还需具备借还书功能，便于后期流通借还使用。支持配套微信电子证身份认证、蓝牙借书身份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色扫描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体现“微信借书”或“蓝牙借书”关键字样）。</p> <p>以上智慧化服务所需软件非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并承诺在使用期内数据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且有效使用期限须至少1年。</p>	
售后服务方案	<p>为满足采购人图书质量及送货要求，保障读者阅读品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项目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对接、急需零星图书现采、意外保障和质量缺陷服务的处理和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等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契合江西省图书馆业务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出版社合作能力	<p>1、投标人承诺，具有购销委托关系的出版社包括以下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信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二十一</p>	5分

	<p>世纪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且总数量在 300 家以上（含 300 家）。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并提供含上述 15家出版社在内的至少 150 家出版社在有效期内的合作相关证明。</p> <p>2、在满足最低指标的基础上，投标人具有购销委托关系的出版社数量每增加 50 家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p>	
--	---	--